

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柘城县城区绿化 市场化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

代理机构：商丘昌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4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柘城县城绿化市场化养护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商丘昌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的委托，对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柘城县城绿化市场化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柘城县城绿化市场化养护项目；

2.2. 采购编号：柘财采招-2024-44；

2.3. 预算总金额：7750225.77 元/年；最高限价：7750225.77 元/年；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招标范围和工作内容：

招标范围：柘城县城公园绿地，包括炎帝公园、丹阳社区公园、南丁格尔公园、好人公园等公园绿化 620210 平方米，柘城县城道路绿化，包括学苑路（包括两侧绿道）、未来大道（包括两侧绿道）、迎宾大道、富强路等道路绿化 838521 平方米，柘城县建成区道路行道树 21736 棵。

工作内容：养护范围内绿化植物管理养护；绿化配套附属设施（含给排水设施、广场园路、标识标志牌、栏杆、坐凳、树穴篦子、园灯、健身器材等）的保护维修；绿化卫生保洁（含涉水区域范围内漂浮物清理、水草打捞）、垃圾清运；小型园林构筑物维护维修；各类城市创建迎检检查工作中等相关的绿化养护管理等；绿化养护工作中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值管理条件下缺失绿化苗木的采购补栽；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保证绿化苗木正常生长和城市环境所需的各类肥料、农资农药、涂白剂、抑制剂等购置施用；为提高城市绿化景观所必须进行的苗木新品种引种培育、实验、技术培训、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2.6.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2.7. 服务期限：3 年；

2.8. 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标段划分如下：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柘城县城绿化市场化养护项目第一标段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养护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

园林绿化专业是指：园林绿化、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园艺。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做在投标文件中）。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有）。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获取招标文件

5.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2、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公告发布时间。

5.3、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569355896

代理机构：商丘昌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雪苑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98 号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19838569959

监督部门：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 话：0370-729510

地 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发布人：商丘昌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 联系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西段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569355896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商丘昌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雪苑路交叉口西 200 米路北 98 号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19838569959
3	项目名称	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柘城县城城区绿化市场化养护项目
4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否 ☒ ）
7	服务期限	3 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招标范围和工作内容	招标范围：柘城县城城区公园绿地，包括炎帝公园、丹阳社区公园、南丁格尔公园、好人公园等公园绿化 620210 平方米，柘城县城城区道路绿化，包括学苑路（包括两侧绿道）、未来大道（包括两侧绿道）、迎宾大道、富强路等道路绿化 838521 平方米，柘城县建成区道路行道树 21736 棵。 工作内容：养护范围内绿化植物管理养护；绿化配套附属设施（含给排水设施、广场园路、标识标志牌、栏杆、坐凳、树穴篦子、园灯、健身器材等）的保护维修；绿化卫生保洁（含涉水区域

		范围内漂浮物清理、水草打捞）、垃圾清运；小型园林构筑物维护维修；各类城市创建迎检检查工作中等相关的绿化养护管理等；绿化养护工作中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值管理条件下缺失绿化苗木的采购补栽；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保证绿化苗木正常生长和城市环境所需的各类肥料、农资农药、涂白剂、抑制剂等购置施用；为提高城市绿化景观所必须进行的苗木新品种引种培育、实验、技术培训、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5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6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17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签章
20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

		中：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25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本项目开标活动实施全过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26	采购程序	1. 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2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28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29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40%，剩余款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养护费用 = 月基础养护费用 - 考核扣款。月基础养护费计算方式为：按照当月实际绿化管护面积和每月养护单价据实核算，支付。
30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1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34	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资格审查小组或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5	中标通知书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及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7.0）编制，如因使用的版本问题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无法完成投标活动，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涉及到详细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37	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

	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主任信箱留言。
38	质疑/异议和处理： 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39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有以上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适用本项目，本条内容取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有）

1.9.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构成

2.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如本文件的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3.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 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均无法获取投标人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的使用

3.2.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正文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4. 关于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四、投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 “唱标项”为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投标信息，“开标一览表和资格证明文件”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符合性证明文件和其他”是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内容。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4.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投标人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

被拒绝。

4.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4.5、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4.5.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或图纸或数据，它包括：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 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4.6. 投标报价

4.6.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6.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4.6.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服务或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以及货物安装、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4.6.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6.5.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

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7.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签章。

4.9、投标文件的递交

4.9.1.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 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河南省·柘城县）（<https://zcggyz.zhecheng.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

(2)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4.10. 投标截止

4.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4.10.2.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11 招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11.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11.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4.11.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5.1、开标

5.1.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1.2. 投标人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投标人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5.1.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供应商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5.1.4.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投标人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包编号，投标人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 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投标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1.6.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1.7.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5.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5.2.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2)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 (4)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5)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5.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5.3.3.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

标人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投标人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5.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5.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4. 投标报价的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评审系统通知其在1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5.4.2.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5.4.3. 如投标人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5.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品目

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分细则。

5.4.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投标人所投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节能产品认证查询结果)，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5. 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招标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5.6. 投标无效

5.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5.6.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

他情形；

5.7. 比较与评价

5.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 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招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扣除 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5.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保密原则

5.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9.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6.4.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6.4.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5. 签订合同

6.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应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6.5.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

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6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6.7.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6.7.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8 预付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9.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6.10 廉洁自律规定

6.10.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10.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6.11 质疑与接收

6.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6.1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具备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
		具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满足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
		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应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 1 个月份的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材料或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提供查询截图或承诺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满足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养护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 园林绿化专业是指：园林绿化、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园艺。
	符合 性 评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审 标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实质性指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实力：20 分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采用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权重×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提交书面成本计算说明，经评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视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价格扣除：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其他最新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注明应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与主体库核对），应予以认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所投残疾人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同一投标人, 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产品价格 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5	技 术 部 分 (服 务 方 案 0 - 6 0 分)	1、服务方案的全面性 (6分)	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 且服务方案内容涵盖非常全面, 6 分; 服务方案较符合本项目要求, 且服务方案内容涵盖比较全面, 3 分;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且服务方案内容涵盖基本满足要求, 1 分; 缺项得 0 分。
		2、绿化管养管理制度是否完善, 程序规范, 责任是否明确, 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包括管养档案管理制度、安全文明作业措施等 (6分)	绿化管养制度非常完善, 程序非常规范, 责任非常明确, 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6 分; 绿化管养制度比较完善, 程序比较规范, 责任比较明确, 具有可操作性, 3 分; 绿化管养制度基本满足, 不够完善, 程序基本规范, 责任基本明确, 具有可操作性, 1 分; 缺项得 0 分。
		3、绿化管养项目工作人员安排计划是否合理, 岗位职责是否齐全, 组织管理体系是否科学 (6 分)	养护人员安排非常合理, 岗位职责非常齐全, 组织管理体系非常科学, 6 分; 养护人员安排比较合理, 岗位职责比较齐全, 组织管理体系比较科学, 3分; 养护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岗位职责基本满足要求, 组织管理体系一般, 1 分, 缺项得 0 分。

		4、绿化管养方案是否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管养计划是否周密，措施是否有效（6分）	绿化管养方案能够很好地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管养计划非常周密，措施有效得力，6分； 绿化管养方案能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管养计划一般，措施一般，3分； 绿化管养方案未能很好地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管养计划不够周密，措施不得力，1分； 缺项得0分。
		5、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附属景观设施的管养管理等（6分）	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非常得力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6分； 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比较得力，基本能符合本项目需求，3分； 对绿化管养承包区内环境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措施不够得力，不符合本项目需求，1分； 缺项得0分。
		6、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行。（6分）	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可行，可操作性强，6分； 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3分； 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可操作性差1分； 缺项得0分。
		7、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是否科学可行（6分）	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非常科学可行，6分； 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一般，3分； 管养区域内绿植的种植中病虫害的防治措施较差，1分； 缺项得0分。

		8、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是否可行（6分）	编制的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非常可行，6分； 编制的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一般，3分 编制的极端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较差，1分； 缺项得0分。
		9、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是否可行。（6分）	投标人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非常科学，可操作性强（6分） 投标人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操作性一般，3分； 投标人编制的确保服务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可操作性差，1分； 缺项得0分。
		10、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是否可行。（6分）	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非常可行，6分； 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一般，3分 编制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较差，1分； 缺项得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6	综合实力（0-20分）	企业业绩（0-12分）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含园林绿化），每份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 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上二项缺一则此业绩不予认定。
		团队成员（0-4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具备工程类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的每增加1人得2分，最多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服务承诺：4 分 管护期限内针对有利于提高管养质量，促进绿化形象建设、迎接检查、逢节假日在重要节点摆放草花进行氛围营造、卫生保洁以及垃圾清运、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连续性服务的承诺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投标人的承诺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4分； 投标人的承诺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3分； 投标人的承诺及相应的保证措施和可行性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1分； 缺项得0分。
--	--	--

1. 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资格评审标准中如不一致或未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视为无效标；企业综合实力未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相应评审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1.1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符合性审查工作承担责任。

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更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结束后，投标报价作为成交投标人的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投标的供投标人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性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小组依据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十 B 十 C；

3.2.4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

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考核办法、管理制度、养护经费结算、监管义务奖惩办法及道路绿地养护标准、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水平，完善管护机制，加强绿化管护监督管理，确保绿化管护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办法

园林局管理股严格按照道路、绿地绿化管护标准和百分考核制度及评分细则对承包的绿地绿篱进行检查评比。检查设为每月组织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四次，按百分考核制度进行统计打分，定期检查时间是每月1日、8日、16日、24日各一次。同时，还进行不定期抽查和巡查，以确保管护质量和效果。

二、管理制度

1、养护企业全体人员实行全勤工作制，定岗定人，节假日调休但不得空岗。管理股监管人员对管护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点名，不得私自缺岗、空岗现象。

2、管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注意施工安全，加强作业管理纪律，维护园林局职工形象。

3、管护企业应在园林局的统一指导下实施养护施工作业，不得擅自做主，自行决定修善、打药或施肥，操作规程须按合同约定进行。

4、严格执行检查评比制度，认真依照奖惩办法奖优罚劣，奖勤罚懒。

5、要求养护企业的经营管理必须照章办事，依法运营，一切违规违法责任自负。

三、养护经费结算

（1）绿化养护费

1. 月养护费用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养护费用 = 月基础养护费用 - 考核扣款。

月基础养护费计算方式为：按照当月实际绿化管护面积和每月养护单价据实核算，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当月养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和养护费用申请资料后进行考核和费用审批。根据考核结果和资金审批情况，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发放当月养护费用。因财政部门审批资金运转流程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2）费用增减

1. 面积调整：在服务期内如有新增养护项目，甲方可委托乙方承担养护管理工作。面积据实核增，养护标准执行乙方中标合同单价。总体增加面积和养护费用不得超过中标总价的10%；服务期内因城市建设、市政施工占用等原因造成的面积减少则养护费用相应减少，应当在养护费用中扣除。

2. 保值管理：养护期间实行保值管理。在养护管理期间，因乙方养护管理问题造成的苗木缺失，由乙方负责补栽同规格同品种的苗木，甲方对乙方保值管理补栽苗木的规格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如乙方不能履行补栽责任或补栽质量效果达不到要求，参考当期绿化苗木市场价格，甲方可指定其它公司代为实施，发生费用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或参考当期市场价格，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四、监管义务

因管理不善造成植物死亡或园林设施损坏、损失，有养护公司补栽、修复。养护公司对毁绿、占绿、乱搭乱挂等现象应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制止、及时纠正；要求上班时间内发生的事件半小时内处理并上报；下班时间内发生的事件上班后半小时内上报；如有严重违约情节，可视情节给予5000-10000元的处罚。

五、奖惩办法

1、园林局管理股针对检查情况实行一月一总评。考核成绩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在 85 分以下的养护公司，园林局与养护企业解除合同关系。

2、根据评比得分，对 95 分（包括 95 分）以上者免于处罚，95 以下者按照养护经费的结算办法给予相应的罚金。

六、本办法自二〇一〇年元月一日起执行，由园林局管理股负责解释，以前文件与本文件相抵触时，以本文件为准。

附表:1、柘城县道路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2、柘城县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附表 1:

柘城县道路绿地养护标准

一、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 1、生长势正常，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
- 2、充分考虑树木与环境关系，依据树龄、生长势强弱及所需要的园林景观效果进行定干、定冠、定型、修剪；
- 3、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
- 4、适时灌溉、施肥，对高龄树木进行复壮；
- 5、及时补植缺、死树木，补栽苗木规格要大于原有苗木一个等级；
- 6、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
- 7、树木上不得有乱扯、乱挂、刻画和钉钉等现象。
- 8、树木保护、支撑。①每年防冻处理，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及时做好对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如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根基培土、主干包扎、涂白。

二、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 1、生长势正常，无枯枝残叶；
- 2、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按照修剪规范，适时进行绿化苗木修剪，及时剪去残花败叶、干枯枝叶和病枝，保证花灌木开花适时；
- 3、根据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适时进行浇水、灌溉，每周至少洒水 1 遍（除连续降雨、冰雪、冰冻天气外），及时冲洗植物枝叶上的尘土，保证植物叶片清洁，土壤墒情适宜；一年施肥至少 3 遍，春季以施复合肥为主、夏季以施速效肥为主、冬季以施有机肥为主；
- 4、及时清除杂草；
- 5、及时补植缺、死苗木，补栽苗木规格要大于原有苗木一个等级；
- 6、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1~3 月份，针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喷药预防次数不少于 5 次；4~12 月份，应着重进行病虫害防治，确保无病虫害发生。

三、绿篱色块养护管理标准

- 1、修剪应使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 4 次；
- 2、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 3、适时进行浇水、灌溉，每周至少洒水 1 遍（除连续降雨、冰雪、冰冻天气外），及时冲洗绿篱及色块植物枝叶上的尘土，保证植物叶片清洁，土壤墒情适宜；
- 4、适时施肥。一年施肥至少 3 遍，春季以施复合肥为主、夏季以施速效肥为主。冬季以施有机肥为主；
- 5、及时补植缺、死苗木，补栽苗木规格要大于原有苗木一个等级；
- 6、病虫害防治，以预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1~3 月份，针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喷药预防次数不少于 5 次，4~12 月份，应着重进行病虫害防治，确保无病虫害发生；
- 7、及时清理绿带、绿篱内的杂草、纸屑、塑料袋等各种垃圾，不得有堆物、堆料和

乱搭、乱建、乱扯、乱挂等现象。

四、草坪养护管理标准

- 1、及时控制病虫害；及时挑除杂草，保证草坪色泽正常，生长良好、无明显杂草。
- 2、浇水灌溉。必须湿透根系层；应根据土质、生长期、草种等因素确定灌溉量；灌溉时间和时期：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雨后要及时排除草坪上的积水。
- 3、适时修剪。草坪在生长季节，应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冷季型宜为 60—80mm 暖季型宜为 50—70mm。草坪年修剪次数按草坪生长情况而定。
- 4、适时施肥。冷季型草坪宜在春秋两季追肥，暖季型草坪宜在晚春施追肥。追肥的时间和数量按草坪的生长情况而定。一般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的方法。
- 5、清除杂草。草坪杂草应及时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和化学除草，采用化学除草剂必须经县园林局同意后方可实施。
- 6、病虫害防治。病虫害应以防为主，防治结合，采用化学防治应选择无公害药剂或高效低毒化学药剂。
- 7、其他养护。草坪中的树坑、花坛边缘应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清晰。

五、卫生保洁

- 1、绿化生产垃圾及时清理；
- 2、及时冲洗绿篱及色块植物叶上的尘土，保证植物叶片清洁；
- 3、及时清理绿带、绿篱内的杂草、纸屑、塑料袋等垃圾；
- 4、绿带内不得有堆物、堆料和乱搭、乱建、乱扯、乱挂等现象；
- 5、无居民投诉。

附表 2：

柘城县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一、绿化养护考核(60 分)

(一) 乔木(20 分)

1. 有死株、缺株现象(3 分)。
2. 乔木长势较弱，出现明显黄叶、焦叶、卷叶、落叶(2 分)。
3. 新补植树木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不一致，没有扶架措施(2 分)。
4. 大雪后树上积雪未及时清理，造成树木折枝(2 分)。
5. 有明显干桠、枯枝和吊枝，严重影响景观，存在安全隐患(5 分)。
6.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状，病斑叶、虫食叶明显，影响景观效果；入冬前树枝涂白不及时，或常年不进行树木涂白(3 分)。
7. 未按其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或长期不修剪，树木生长杂乱、无形，影响树木生长和景观效果(3 分)。

(二) 绿篱(20 分)

1. 有死株、缺株，造成断垄、断行和成片缺株现象(5 分)。
2. 生长势较弱，出现非季节性明显黄叶、焦叶、卷叶、落叶(3 分)。
3. 修剪不及时不合理、不整齐流畅、不美观(4 分)。
4. 有明显病虫害，病斑叶、虫食叶、落叶明显(3 分)。
5. 绿篱内有杂草、有明显寄生植物和攀附植物危害，影响绿篱植物生长和美观(3 分)。
6. 不及时浇水(2 分)。

(三) 草坪及地被植物(10 分)

1. 有明显斑秃(3 分)。
2. 生长势较差，叶色不正常(2 分)。

3. 杂草明显（1 分）。
4. 修剪不及时不合理（2 分）。
5. 有明显病虫害（2 分）。

（四）花灌木（10 分）

1. 有死株和缺株（2 分）。
2. 生长势较弱，有明显非季节性明显黄叶、焦叶、卷叶、落叶，不正常开花（2 分）。
- 3 不按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影响开花（2 分）。
4. 有枯枝败叶、残花败花（2 分）。
5. 有明显病虫害，病斑叶、虫食叶、落叶明显（2 分）。

（五）攀缘植物（3 分）

1. 没有及时牵引（1 分）。
2. 生长势较差，有明显非季节性黄叶、焦叶、落叶（1 分）。
- 3 修剪不及时不合理，不能正常覆盖（1 分）。

二、设施维护（9 分）

（一）路边石损坏未能及时修补（2 分）。

（二）绿地花池破损，维修不及时（2 分）。

（三）亭、廊、花架、景石、甬路、桌椅、果皮箱、喷泉、上水和牌饰等园林设施有破损，不及时维护和油饰；保洁不及时，影响美观和使用（2 分）。

地灯、射灯、挂灯等各种灯饰有破损，维修不及时，影响正常使用；灯架、灯罩等。

（一）有污物，有明显灰尘和污物（2 分）。

（二）指示牌、说明牌倒歪，字迹不清，残缺失修的（1 分）。

一、卫生保洁（17 分）

（一）绿化生产垃圾清理不及时（5 分）。

（二）行道树池内有杂草、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保洁不及时（3 分）。

（三）绿篱及色块植物枝叶尘土较厚，冲洗不及时（4 分）。

（四）绿地、绿篱内有杂草、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植物上有悬挂物，保洁不及时（5 分）。

二、绿化保护（5 分）

（一）检查中发现未经批准随意侵占绿地或砍伐树木现象（1 分）。

（二）绿地、树池内有堆物堆料、乱搭乱建现象，未及时报告（2 分）。

（三）植物体上有钉、捆、挂、贴等现象，未及时清理（2 分）。

五、工人在岗情况（6 分）

（二）、招标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1）、项目部组成人员

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年龄在 55 周岁（含）以内，投标人在整个合同期内须为项目组人员缴纳养老保险。投标人拟派任所投标项目的养护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组人员组成中有园林绿化及工程类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人员不少于 4 人。

园林绿化专业指：园林绿化、园林绿化设计、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园艺。

中标后，合同期内投标人如需更换项目组人员，投标人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招标人

审核通过后更换或养护期内如项目组人员不能胜任养护管理工作的，招标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更换（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要求）；以上每更换一人次处罚 1 万元，合同期内每类人员累计更换都不得超过 2 次；未提出书面申请，但事实已更换的，一经查实处罚 2 万元/次，并按要求完备更换手续。项目组人员须按时参加招标人召集的会议，否则每次按 2000 元/人进行处罚。以上处罚费用当月从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

（2）、养护作业人员

绿化养护区域，原则上每 5000 平方米作业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1 人（旺季：每年 5 月份-10 月份按照 3000 平方米配备一名养护作业人员；淡季：11 月份至次年 4 月份，按照 5000 平方米配备一名养护作业人员）；城区重点河道公园绿地在此基础上只增不减；每 10 万平方米配备绿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技能）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专业性要求较强的工作岗位（整形修剪、车辆驾驶、病虫害防治等）要具备相应专业资格（技能）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城区重点河道公园绿地根据养护内容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安保和文明游园秩序维护人员。安保人员要求男性，养护作业人员要统一着装。

养护合同履行期限内，招标人不定期抽查。一年内如招标人检查实际配备养护作业人员数量低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作业人数 80% 比例两次以上的，视为投标人重大违约。

（3）、养护作业车辆

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投入的机械车辆和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清运卡车、巡视车、水车、冲洗车、高空作业车以及完成树木移栽所需要的小型挖掘机；应急抢险所需要的铲车、运输车；进行病虫害防治所需要的打药设备等。投入车辆性质必须功能完好且年检合格。绿化管护面积每 10 万平方米要配备一辆养护浇水车辆，其余养护车辆和设备相应配置。

（4）、办公及生产资料仓储场所

投标人在养护管理过程中，要有满足养护工作需求的，符合招标人要求的生产资料储备场所、办公场所和相应办公设备

（5）、重大违约事件认定及处理

有下列行为的，将会被招标人列为投标人重大违约，合同期内重大违约事项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招标人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较差，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

合同，并追究投标人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因投标人问题，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整改时，投标人仍不能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的；

2. 合同履行期间，因养护方面的问题和养护质量，被招标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多次批评，被上级主管部门重点通报的；

3. 合同履行期间，养护项目严重失管，给招标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合同履行期间，造成苗木大面积死亡的，给招标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合同履行期间，在招标人安排的重大创建活动执行中，存在严重问题，给招标人（或上级主管部门）造成重大影响的；

6. 其它安全问题和因绿化管护原因，给招标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6）、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以上要求，同时编制明确详细的养护管理技术方案。

2. 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认为其未投部分已包含在总价中。 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垃圾运输、耗材、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安全生产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中标单位须为投入本项目人员购买 “意外伤害险 ”，险种不低于以下要求：

（1）意外事故、残疾赔偿金不低于：50 万元/人

（2）意外伤害医疗赔偿金不低于：2.5 万元/人

（3）意外住院补贴赔偿金不低于：60 元/天/人，最高 180 天

4. 养护交接时间：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出养护进场申请，由招标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 由招标人根据绿化移交进度，通知进场时间，并按实际养护期结算费用。

5. 首次养护进场申请附相关资料须有中标人为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险保单、工人承诺、作业车辆和设备购买或到场凭证、项目部管理人员证明材料等。

6. 已列入本次管护招标范围内的公园绿地和城市道路绿化带。养护服务期间，

如因城市开发建设、市政建设配套等因素影响，造成面积增减的，根据实际占用时间和面积，据实核算，不影响养护合同的执行。

7. 养护合同到期前 60 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养护验收申请，同时报送合同期内绿化养护项目资产清查报告。乙方与甲方进行养护移交，甲方出具移交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间，乙方按时完成整改后与甲方办理移交。

8. 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

9.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部组成人员、养护作业人员、养护作业车辆、办公及生产资料仓储场所以及综合说明中要求的有关养护要求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和正式承诺。

（三）、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公园绿地 养护			
1	050102007 001	炎帝公园	位置：丹阳大道与未来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69692
2	050102007 002	丹阳社区公园	位置：丹阳社区以西、黄浦江路以北、丹阳大道以东、未来大道以南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30667
3	050102007 003	南丁格尔公园	位置：天平路与学苑路交叉口西北角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36755
4	050102007 004	好人公园	位置：淮海路以西、容湖壹号以北、建业联盟新城以东、学苑西路以南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27899

5	050102007 005	学府社区 绿地	位置：学府路西段北侧 一高新校区对面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9207
6	050102007 006	琵琶广场	位置：学苑西路与富强 路交叉口西南角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945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7	050102007 007	琴瑟广场	位置：学苑西路与富强 路交叉口西北角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19791
8	050102007 008	如意广场	位置：学苑路与武陵山 路交叉口东北角、西北 角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33892
9	050102007 009	法治文化 广场	位置：工业大道与北海 路交汇处西南角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25595
10	050102007 010	东关三角 区绿地	位置：春水路与上海路 交叉口东南角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14358
11	050102007 011	王沃楼绿 地	位置：未来大道东端路 南商周运河北岸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24379
12	050102007 012	工业绿岛	位置：未来大道与工业 路交汇处东南角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4437

13	050102007 013	北海路东 段北侧绿 地	位置：北海路与工业大 道交汇处北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1342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14	050102007 014	中段绿地	位置：第二污水处理厂 北侧、富强路西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3243
15	050102007 015	怡园	位置：富强路与商周高 速交叉口西南角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68563
16	050102007 016	邵园三角 绿地	位置：春水西路与中原 大街交汇处东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2473
17	050102007 017	余河坡滨 河绿地	位置：千树园东南部、 柘城古城墙遗址西部， 余河坡两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20481
18	050102007 018	八一宾馆 绿地	位置：和平街与春水路 交叉口西南角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790
19	050102007 019	金沙国际 东侧绿地	位置：金沙金凯龙家居 生活广场东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2608
20	050102007 020	富强路东 侧绿地	位置：富强路东侧华盛 新城西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2515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1	050102007021	学苑西路街旁绿地	位置：学苑西路（淮海路以西路段）两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37943
22	050102007022	古黄河和谐大街段绿地	位置：和谐大街西侧春水桥北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3203
23	050102007023	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小绿地	位置：苏州路与株洲路交叉口西北角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1518
24	050102007024	陈洛庄绿地	位置：陈洛庄市场前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2702
25	050102007025	柘容苑	位置：迎宾大道与未来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507
26	050102007026	恒泰苑	位置：春水路南侧汽车运输公司对面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2022
27	050102007027	农丰园	位置：上海南路西侧、长青路南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131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8	050102007 028	计生保健 园	位置：上海南路东侧、 恒康医院北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3148
29	050102007 029	清风园	位置：昆仑大道东侧、 骨科医院南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3684
30	050102007 030	兴财苑	位置：昆仑大道西南 角、消防大队西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2382
31	050102007 031	平安园	位置：上海南路东侧、 原昌达园艺南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1615
32	050102007 032	思民苑	位置：文庙南街与长乐 街交叉口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76
33	050102007 033	和谐苑	位置：昆仑大道北侧、 湖西路西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2680
34	050102007 034	书香苑	位置：昆仑大道北侧、 完中南路西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55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35	050102007 035	民健苑	位置：昆仑大道北侧完 中南路东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431

36	050102007 036	悦民苑	位置：文庙南街西侧卫生防疫站旧址北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277
37	050102007 037	白师傅清真食品厂西侧绿地	位置：春水西路南侧白师傅清真食品厂西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803
38	050102007 038	康乐园	位置：南环路与黄山南路交汇处南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1337
39	050102007 039	供电局绿地	位置：上海南路西侧长青路北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718
40	050102007 040	若水园	位置：昆仑大道南侧恒翔彩印厂东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2442
41	050102007 041	方圆绿地	位置：昆仑大道北侧水厂南路东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136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42	050102007 042	桃李园	位置：昆仑大道北侧南环大酒店东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920
43	050102007 043	消防队东侧绿地	位置：昆仑大道南侧消防队东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8029

44	050102007 044	财政局西 侧绿地	位置：未来大道北侧上 海路西侧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2388
45	050102007 045	盐务局三 角绿地	位置：黄山路与汇泉路 交汇处西南角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1432
46	050102007 046	丹阳大道 与未来大 道交叉口 西南角游 园	位置：丹阳大道与未来 大道交叉口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9805
47	050102007 047	西苑	位置：富强路商南高速 以西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81405
48	050102007 048	清风苑	位置：未来大道县政府 内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18022
49	050102007 049	兴中苑	位置：兴中南路旁边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84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50	050102007 050	迎宾园	位置：迎宾路与学苑路 交叉口东北角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5782
51	050102007 051	梁庄中学 门口绿地	位置：梁庄中学门口 1. 养护范围：该园区内 所有植物及基础设施 2. 养护期：一年	m2	642
		分部小计			
		道路绿化 养护			

1	050102007 052	学苑路（包 括两侧绿 道）	1. 苗木、花卉种类:绿 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228562
2	050102007 053	未来大道 （包括两侧 绿道）	1. 苗木、花卉种类:绿 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66891
3	050102007 054	物流园区 （迎宾大 道，商柘快 速通道）	1. 苗木、花卉种类:绿 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5876
4	050102007 055	富强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 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6883
5	050102007 056	工业大道	1. 苗木、花卉种类:绿 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30802
6	050102007 057	昆仑大道	1. 苗木、花卉种类:绿 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13730
7	050102007 058	上海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 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30425
8	050102007 059	淮海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 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1319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9	050102007 060	琴瑟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 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3099
10	050102007 061	武陵山路 北段	1. 苗木、花卉种类:绿 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8970
11	050102007 062	春水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 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5571
12	050102007 063	双河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 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5136
13	050102007 064	黄山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 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273

14	050102007 065	广州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27132
15	050102007 066	苏州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20656
16	050102007 067	北海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29746
17	050102007 068	杭州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11126
18	050102007 069	大连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37656
19	050102007 070	株洲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3566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0	050102007 071	振兴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18327
21	050102007 072	春水西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1898
22	050102007 073	如意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21945
23	050102007 074	北湖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4632
24	050102007 075	未来大道东伸	1. 苗木、花卉种类:绿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8120
25	050102007 076	丹阳大道 (包括两侧绿道)	1. 苗木、花卉种类:绿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163173
26	050102007 077	长春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20956

27	050102007078	富春江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4375
28	050102007079	双枫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8793
29	050102007080	淮海西路 (检察院东侧)	1. 苗木、花卉种类:绿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1735
30	050102007081	潇水路	1. 苗木、花卉种类:绿化带内所有植物 2. 养护期:一年	m2	3174
		道路行道树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050102001001	学苑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328
2	050102001002	未来大道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213
3	050102001003	迎宾大道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224
4	050102001004	工业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365
5	050102001005	上海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120
6	050102001006	淮海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65
7	050102001007	长江一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29

8	050102001008	长江二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17
9	050102001009	长江三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16
10	050102001010	春水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534
11	050102001011	双河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4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2	050102001012	黄山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642
13	050102001013	广州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730
14	050102001014	苏州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477
15	050102001015	北海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129
16	050102001016	杭州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280
17	050102001017	大连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560

18	050102001018	株洲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015
19	050102001019	学府大道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388
20	050102001020	天平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67
21	050102001053	振兴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728
22	050102001021	中原大街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26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23	050102001022	长青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37
24	050102001023	和平街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211
25	050102001024	汇泉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42
26	050102001025	民主大街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15
27	050102001026	文庙街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66

28	050102001 027	康乐街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84
29	050102001 028	兴中道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46
30	050102001 029	北关大街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21
31	050102001 033	完中南街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45
32	050102001 034	完中西街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83
33	050102001 035	拥军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24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34	050102001 036	淮海西路 (检察院东 侧)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72
35	050102001 037	兴华道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65
36	050102001 038	西高速路 口北东西 两侧(富强 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289
37	050102001 039	幸福街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35

38	050102001 040	南环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054
39	050102001 041	双丰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532
40	050102001 042	丽华燃气 门口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8
41	050102001 043	如意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40
42	050102001 044	崂山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202
43	050102001 030	湘江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442
44	050102001 031	闽江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36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45	050102001 032	长春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382
46	050102001 045	千岛湖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482
47	050102001 046	北湖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21

48	050102001 047	丹阳大道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2664
49	050102001 048	富春江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15
50	050102001 049	团结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03
51	050102001 050	惠阳路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97
52	050102001 051	和谐大街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11
53	050102001 052	物流园区	1. 种类:乔木 2. 胸径或干径:胸径 15 CM 以上 3. 养护期:一年	株	420

(四)、商务要求

3.1.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3.2. 服务期限: 3 年;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款的 40%, 剩余款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养护费用 = 月基础养护费用 - 考核扣款。月基础养护费计算方式为: 按照当月实际绿化管护面积和每月养护单价据实核算, 支付。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根据采购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根据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柘城县城绿化市场化养护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柘城县城绿化市场化养护项目

2、招标范围：柘城县城公园绿地，包括炎帝公园、丹阳社区公园、南丁格尔公园、好人公园等公园绿化 620210 平方米，柘城县城道路绿化，包括学苑路（包括两侧绿道）、未来大道（包括两侧绿道）、迎宾大道、富强路等道路绿化 838521 平方米，柘城县建成区道路行道树 21736 棵。

3、工作内容：养护范围内绿化植物管理养护；绿化配套附属设施（含给排水设施、广场园路、标识标志牌、栏杆、坐凳、树穴篦子、园灯、健身器材等）的保护维修；绿化卫生保洁（含涉水区域范围内漂浮物清理、水草打捞）、垃圾清运；小型园林构筑物维护维修；各类城市创建迎检检查工作中相关的绿化养护管理等；绿化养护工作中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保值管理条件下缺失绿化苗木的采购补栽；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保证绿化苗木正常生长和城市环境所需的各类肥料、农资农药、涂白剂、抑制剂等购置施用；为提高城市绿化景观所必须进行的苗木新品种引种培育、实验、技术培训、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4. 养护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称：_____。

现场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职称：_____。

5. 主要大型车辆：

(1) 水车：_____辆，车辆型号_____。

(2) 高空作业车：_____辆，车辆型号_____。

(3) 压缩车：_____辆，车辆型号_____。

(4) 巡视车：_____辆，车辆型号_____。

(5) 清运卡车：_____辆，车辆型号_____。

(6) 登高车：_____辆，车辆型号_____。

(7) 随车吊或吊车：_____辆，车辆型号_____。

(8) 其他设施设备：_____。

6. 养护期限： 养护区域进场养护的起始时间为暂定时间。实际进场养护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除政策变动、规划调整外，养护终止时间不变。

7.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根据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城市道路公园绿地的位置重要性和管理难易程度，各分级别参照不同养护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二、合同价款

养护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养护面积：（暂定）_____平方米。

3 年养护费用（暂定）（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费用支付

（一）绿化养护费

1. 月养护费用

根据每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养护费用 = 月基础养护费用 - 考核扣款。

月基础养护费计算方式为：按照当月实际绿化管护面积和每月养护单价据实核算，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当月养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和养护费用申请资料后进行考核和费用审批。根据考核结果和资金审批情况，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次月发放当月养护费用。因财政部门审批资金运转流程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二）费用增减

1. 面积调整：在服务期内如有新增养护项目，甲方可委托乙方承担养护管理工作。面积据实核增，养护标准执行乙方中标合同单价。总体增加面积和养护费用不得超

过中标总价的 10%；服务期内因城市建设、市政施工占用等原因造成的面积减少则养护费用相应减少,应当在养护费用中扣除。

2. 保值管理：养护期间实行保值管理。在养护管理期间，因乙方养护管理问题造成的苗木缺失，由乙方负责补栽同规格同品种的苗木，甲方对乙方保值管理补栽苗木的规格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如乙方不能履行补栽责任或补栽质量效果达不到要求，参考当期绿化苗木市场价格， 甲方可指定其它公司代为实施，发生费用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或参考当期市场价格，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四、变更事项

1. 变更要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实施 ”的原则，随养护进展及时申报，及时批复。

2. 变更费用结算和支付

养护范围及内容的变更费用结算，参照相同或相似养护类型的养护单价； 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养护单价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定变更价款。工程项目移交养护时，实际养护面积与合同面积变动的按实际面积结算。

五、养护验收和移交养护合同到期前 60 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养护验收申请，同时报送绿化养 护项目资产清查报告。乙方与甲方进行养护移交，甲方出具移交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时间,乙方按时完成需整改部分后与甲方办理移交。

六、重大违约事件认定及处理

下列行为，属于乙方重大违约事件。合同期内发生两次（含两次） 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项目管理存在问题， 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 乙方不能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的。

2.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被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 多次批评，被重点通报的。

3.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养护项目失管，给甲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保值管理落实差， 因管理原因导致苗木大面积死亡，给甲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合同履行期间，在重大城市创建活动执行中，存在严重问题，给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造成重大影响的。

6. 合同履行期间，安全生产问题、违法违纪事件和其它绿化管护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七、双方责任约定

（一） 甲方

1. 甲方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承包期内， 甲方负责乙方管护质量的考评。
2.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养护区域和范围内现有树木、草坪、花卉、绿篱、 园林设施、水电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查看，现场确认。
3. 甲方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胜任的工作人员，乙方不得有异议。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养护拨款资料并拨付养护费用。

（二） 乙方

1. 乙方保证其经营资格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合同期内要有满足养护需求的固定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生产资料储备场所。
2. 合同期内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组人员，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更换；养护期内如乙方项目 组人员不能胜任养护管理工作的， 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更换（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要求资格条件）。
3. 乙方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原则上每 5000 平方米作业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1 人（旺季：每年 5 月份-10 月份按照 3000 平方米配备一名养护作业人员；淡季：11 月份至次年 4 月份，按照 5000 平方米配备一名养护作业人员）；城区重点河道公园绿地在此基础上只增不减；每 10 万平方米配备绿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技能）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4. 合同期内认真做好各类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和附属设施维护维修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服从甲方监管人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提出分级管理区域、管理标准和分级费用意见，报甲方审核同意，备案后执行。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管人安排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工作。
6. 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 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工伤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 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确保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8. 乙方需与管养工人签定用工合同并及时足额支付工费且不得以甲方承包金未到位

为理由 拖欠 人工费和其他应付款项，有关责任应在合同中明确表述。若乙方用工人员及乙方的其他 合同相对方， 以乙方未支付相应费用为由，要求甲方配合解决或前来、聚集至甲方办公场所 、承包管护场所或其他公共场所造成不良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 1 万-10 万的罚款。

9. 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 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 理不当 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应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3 倍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 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监管人。

11. 乙方需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水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和小型挖机、 吊机、修剪登高车等园林机械。机械情况、数量报甲方备案。

12. 在合同履行期内，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护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认真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实质性条款、违反招标承诺 的，且经甲方通知后仍不能及时纠正的，并由此给甲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监管人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有偿整改，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 2 倍扣除。

3. 乙方未按约定及时上报甲方要求的各项管护信息；未按要求将有关材料移交甲方或 报甲方备案的，应按年承包金的 5%向甲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 及设施，对 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 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2 倍 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5.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

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在养护费中扣除，也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中规定的养护地点）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养护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十、合同的解除、变更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间，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绿化养护要求的、月考评活动中平均得分两次低于 90 分的，甲方将解除养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规划调整且合同期内不恢复，致使绿化养护面积减少 40%（含）以上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意向，经甲方许可并办妥相关移交手续后解除合同。

（4）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4. 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 本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养护考核内容、工作标准、考核办法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技术承诺书及有关附件
4.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
5. 采购服务项目清单
6. 植物养护标准
7. 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甲方如有本合同绿化养护项目清单之外的委托养护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参照本合同标准执行。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 （1）乙方保证上述通讯方式为本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 （2）甲方可选择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任一方式送达乙方。
 - （3）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的，或者无人签收等，导致未被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再按照其他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
 - （4）如甲乙之间因合同纠纷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3.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养护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考核办法、管理制度、养护经费结算、监管义务奖惩办法及道路绿地养护标准、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二）、招标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三)、采购服务清单

甲方：柘城县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签章：

主办科室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八、投标人拟投入的养护主要设备、车辆一览表
- 九、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技术部分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正式

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元/年）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2、服务期限：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

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6、在本项目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投标文件均有法律约束力。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年）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投标内容			
项目负责人		级别及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级别及证书编号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九、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考核办法、管理制度、养护经费结算、监管义务奖惩办法及道路绿地养护标准、道路绿地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二）、招标人对项目的具体要求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总价
1		1 项	
2		1 项	
3		1 项	
4		1 项	
5		1 项	
6		1 项	
	合计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年）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年）	总价（元/年）	备注
1							
2							
... ..							
	合计报价						

注：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风险因素等。分项报价表根据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三）、采购服务清单来填报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社保，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 年限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 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社保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如有)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 年限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年__月__日

八、投标人拟投入的养护主要设备、车辆一览表

序号	车辆、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备注

填表说明：

1. 每一种类型车辆填写一行。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和标准要求，合理配置各类机械设备，以保证绿化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4. 本项目拟投入车辆设备为承诺制。投标企业只填写本表格要求内容，无需提供相应设备证明材料。
- 如中标，按承诺配置到位，招标人在服务期工作中核查。

九、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

十一、技术部分

十二、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如是请提供)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